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及增資**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基於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協同需要，第四範式北京、目標公司及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承讓人將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0元向第四範式北京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註冊資本22%)。

完成股權轉讓後，第四範式北京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44%股權，不再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席位，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會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除獲得投資收益外，也會持續獲得目標公司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的財務收入，總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定。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增強與目標公司的直接業務合作，基於目標公司在能源電力行業數位化、智能化的耕耘，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戰略協同和長期回報。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目標公司優良的業務表現，於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及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擬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4.76%)。

完成增資後，第四範式北京於目標公司股權因權益攤薄變為41.90%。本集團將繼續獲得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收益，同時與目標公司業務合作持續增強。

同時，基於目標公司的優良表現，其增資後，其後續發展將獲得更多資金支援。

就增資而言，第四範式北京、目標公司、廣州拾貝、廣州健雲、承讓人及投資人於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其中，投資人獲授目標公司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其中主要包括回購權、反稀釋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第四範式北京，間接非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66%。預期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為44%。

預期於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被攤薄為41.90%，因增資協議簽訂時，股權轉讓尚未完成，因而增資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均涉及目標公司並於12個月內進行，承讓人及投資人由相同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及增資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此外，就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而言，由於行使回購權並非由目標公司或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予回購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授予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授予回購權與該等交易互為關聯，因此視之為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一項交易。本公司將會參照授予回購權和該等交易兩者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並將根據有關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回購權(如有)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

基於上述，由於該等交易及授予回購權整體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四範式北京、目標公司及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讓人將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0元向第四範式北京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註冊資本22%)。

於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及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擬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4.76%)。

就增資而言，第四範式北京、目標公司、廣州拾貝、廣州健雲、承讓人及投資人於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其中，投資人獲授目標公司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其中主要包括回購權、反稀釋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第四範式北京(作為轉讓人)  
(2) 目標公司；及  
(3) 承讓人

股權轉讓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四範式北京已同意轉讓且承讓人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註冊資本22%))。

代價及付款安排 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

承讓人將按以下方式向第四範式北京分期支付現金代價：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首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筆轉讓款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筆轉讓款人民幣24,000,000元；及
- (4) 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轉讓尾款人民幣44,0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惟各先決條件所涉各方另行協定豁免者除外：

- (1) 承讓人已經將轉讓首付款付至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第四範式北京指定銀行賬戶內；

- (2) 在主管市場監管部門完成本次股權轉讓及目標公司相關董事會人員調整所有必需的備案及登記手續；
- (3) 目標公司股東會已經通過必要的決議，包括如下事項：(i)批准整體股權轉讓交易及相關交易文件的簽署及履行；(ii)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作出對整體股權轉讓交易放棄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在先權利的聲明；(iii)通過體現完成股權轉讓後權利義務安排的目標公司新章程；
- (4) 不存在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禁止、限制本次股權轉讓交易，或是對本次股權轉讓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及
- (5) 第四範式北京向承讓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前述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完成

完成股權轉讓將為所有先決條件完全達成或被豁免之日

目標公司董事會安排

第四範式北京提名的董事由四名減少至一名，剩餘四名董事由廣州拾貝及廣州健雲提名

回轉股權

如承讓人未能按期按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轉讓價款，且逾期30個工作日仍未支付，則承讓人未支付轉讓價款部分對應的股權應無償重新轉讓給第四範式北京

回轉股權計算公式為：

回轉股權=股權轉讓涉及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即1,100萬元) $\times$ (8,800萬元-承讓人已支付轉讓款) $\div$ 8,800萬元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並可於完成股權轉讓前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1) 股權轉讓協議可由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予以終止；及
- (2) 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就回轉股權約定辦理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的備案及登記手續，且逾期30個工作日仍未完成

完成股權轉讓後，第四範式北京將持有目標公司44%的股權，且不再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席位，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及  
(2) 投資人

增資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同意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且全部由投資人認繳。投資人擬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4.76%)。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待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52,500,000元。

## 代價及付款安排

增資的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投資人於完成增資時以現金結算增資代價，並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目標公司的賬戶。

## 先決條件

完成增資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惟投資人另行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目標公司履行並遵守增資協議規定的所有應在支付對價日或之前完成或遵守的各項約定、承諾和義務；
- (2)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股東會通過了同意本次增資、交易文件簽訂等相關事項的決議，該決議已獲得適當簽署且其原件副本已向投資人提供；
- (3) 目標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已經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適當簽署(若為章程修正案，則章程修正案應已經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向投資人提供；
- (4) 截至支付對價日，目標公司管理層和目標公司在增資協定做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在任何方面都是真實的、正確的、完整的和不誤導的；
- (5)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和投資人已簽署本次增資對應股東協定及其他交易文件；及
- (6)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放棄其對新增股權的優先認購權。

- 完成 完成增資將為所有先決條件完全達成或被豁免後30個工作日內，並應為投資人支付完畢增資的全部對價之日
- 終止 增資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並可於完成增資前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1) 目標公司管理層和／或目標公司所作出的或所承擔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實、誤導、不正確或沒有實現的情況，且該等情況對投資人進行增資的商業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投資人有權以通知其他各方要求在30天內給予糾正，如果其他各方在上述期限內沒有糾正的，投資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增資協議；
  - (2) 各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終止；及
  - (3) 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如投資人未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支付增資對價，且逾期30個工作日仍未支付完畢增資對價的，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管理層有權經書面通知未支付認繳增資款的投資人終止增資協議並終止其增資協議下的全部權利

完成增資後，第四範式北京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將持有目標公司41.90%的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投資人獲授目標公司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其中主要包括回購權、反稀釋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本公司不在投資人獲授的少數股東權利中承擔任何回購義務及補償責任。



就回購權而言，股東協議規定，於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投資人將有權(「回購權」)要求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層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購價(定義見下文)回購，以於收到該投資人的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回購投資人因向目標公司增資而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東協議項下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包括：

- (1) 截至203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仍未實現合格上市，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投資人的投資退出；
- (2) 目標公司和／或其管理層於目標公司合格上市前，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行為，且在投資人發出要求予以補救的書面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未及時採取令投資人認可的補救措施，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有其他股東要求目標公司和／或其管理層回購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則投資人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和／或其管理層回購投資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且投資人以外的其他股東有義務提供必要之協助。

回購價(「回購價」)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就投資人持有的每一元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回購價格應為如下兩者的較高者：  
(i) 投資人所持目標公司每一元註冊資本對應的認繳增資款，加上認繳增資款按年化8%(單利)計算的利息，減去投資人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已取得的利潤分配(按照投資人要求回購的目標公司股權部分所佔比例計算)；和(ii) 投資人所持每一元註冊資本對應的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目標公司淨資產值。

## 代價基礎

本次股權轉讓代價88百萬元人民幣(對應8元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由第四範式北京與承讓人在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結果的基礎上，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獨立估值師認為，投資者在購置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市場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現行市價，因此市場法是最為直接、最具說服力的價值分析方法之一。

**(a) 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

就估值分析而言，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得出。在市場法下，已就目標公司的估值分析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比率及缺乏適銷性折讓的估值調整。

**(b) 目標公司及其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EV/EBITDA**

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中位數約為12.95倍。

**(c) 可資比較對象的甄選依據**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包括：

- (1)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能源電力行業提供數據服務和應用解決方案，建設和運營工業互聯網平台；
- (2) 服務的客戶主要分佈在能源和電力相關行業，能源和電力相關行業收入佔比超過90%；
- (3)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公開上市，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的EV/EBITDA倍數。

獨立估值師已物色合共7家其股份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公開上市能源電力行業提供數據服務和應用解決方案行業公司。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EV/EBITDA和其他信息列表如下：

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的股票市場	主要業務	能源和電力 相關行業收入佔比 (基於可獲得的 最新數據)	企業價值 與EBITDA比率
公司A	聯交所主板	電力信息科技領域及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的相關技術研究與應用推廣	100%	5.80
公司B	深圳證券交易所	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軟、硬件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95%	12.30
公司C	深圳證券交易所	面向電力市場主體提供新能源信息化產品及相關服務	100%	63.35
公司D	深圳證券交易所	生產銷售無線傳感網路模組、無線傳感網路終端(採集器)和網關(集中器)等信息採集設備，包括水、氣、熱、電等智能型儀器表信息採集嵌入式應用	99%	12.95
公司E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能源行業企業提供信息化管理產品與服務	91%	36.51

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的股票市場	主要業務	能源和電力 相關行業收入佔比 (基於可獲得的 最新數據)	企業價值 與EBITDA比率
公司F	上海證券交易所	信息與能源互聯解決方案 服務商	94%	12.00
公司G	深圳證券交易所	從事電力企業信息化建設 業務，並提供相關的技 術及諮詢服務	100%	375.87
		中位數		12.95

數據來源：S&P Capital IQ、WIND database

在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採用中位數而非平均數作為倍數，原因在於中位數不會因特徵數值過高或過低而偏斜，以中位數能更好計量組別的集中趨勢。

#### (d) 對估值作出的調整及其依據

獨立估值師已於估值分析中採用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反映出內部持股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與於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內部持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上市。因此，私人控股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所持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股份。已綜合採納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和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Attempting to Measure the Marketability Discount for Private Firm b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以估算缺乏適銷性折讓。其中：

##### (1) 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以下要素：

- 流動性時間：反映目標公司投資人假設退出或流動性事件發生的年數。假設當時可能發生流動性事件(例如併購)，則會應用6.5年期(2030年6月30日)的流動性時間；

- 隱含股票波幅：波幅乃主要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在與流動性時間相似的時期內的歷史變動而估算。根據有關計算，隱含股票波幅為49%；
- 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主要基於中國國債收益率在與流動性時間相似的時期內的收益率而估算；及
- 股息率：目標公司過往並無派發股息，亦無計劃於未來派發股息，故採用0.0%

基於上述參數及假設，估值分析缺乏適銷性折讓為36%。

- (2) 根據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Attempting to Measure the Marketability Discount for Private Firm b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的經驗數據研究為13%~45%；

綜合考慮上述兩種方式，估值分析已採用35.0%的缺乏適銷性折讓。

獨立估值師基於前述甄選標準廣泛搜集可資比較公司的信息和分析，認為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概約380百萬元人民幣（對應待售股權價值概約84百萬元人民幣，即概約7.6元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增資代價25百萬元人民幣（對應10元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由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上述估值結果和投資人獲授的有關目標公司標準的少數股東權利的基礎上，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 股權轉讓及增資之財務影響

完成股權轉讓後，第四範式北京將持有目標公司44%的股權，且不再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席位，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估計完成股權轉讓後將錄得收益概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未實現融資收益概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因股權轉讓錄得之實際收益惟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完成增資後，第四範式北京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將持有目標公司41.90%的股權，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同時增加直接業務合作。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估計完成增資後將錄得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因增資錄得之實際收益惟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 股權轉讓及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有機會變現部分投資收益亦將繼續獲得目標公司作為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收益。

同時，基於目標公司的優良表現，其增資後，可為其後續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支援。

本集團會持續增強與目標公司的直接業務合作，基於目標公司在能源電力行業數位化、智能化的耕耘，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戰略協同和長期回報。

考慮到上述的代價基礎及股權轉讓及增資之裨益，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授予回購權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第四範式北京，間接非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66%。預期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變為44%。預期於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進而攤薄至41.90%，因增資協議簽訂時，股權轉讓尚未完成，因而增資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均涉及目標公司並於12個月內進行，承讓人及投資人由相同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及增資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此外，就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而言，由於行使回購權並非由目標公司或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予回購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授予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授予回購權與該等交易互為關聯，因此視之為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一項交易。本公司將會參照授予回購權和該等交易兩者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並將根據有關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回購權(如有)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

基於上述，由於該等交易及授予回購權整體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訊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平台為中心的人工智能軟件，使企業能夠開發其自有的決策類人工智能應用。本集團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旨在為企業而非個人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平台為中心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使企業實現人工智能快速規模化轉型落地，發掘數據隱含規律並全面提升企業的決策能力。

### 承讓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承讓人寧波和榮盛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主要投資領域為科技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風尚欣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承讓人的普通合夥人(亦約佔0.10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劉明坤控制。承讓人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成都瑞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合夥權益(約佔99.7384%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金治控制，另外二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共青城合利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佔0.1010%

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和20%出資比例合夥人，另外80%出資比例合夥人為另一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及(2)北京鴻璟嘉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約佔0.0606%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邵政煜控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投資人連雲港欣能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主要投資領域為新興產業。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風尚欣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人的普通合夥人(亦約佔0.0303%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劉明坤控制。投資人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北京鴻璟嘉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約佔39.3820%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邵政煜控制；及(2)成都瑞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約佔33.3232%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金治控制，其他持有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四川永茂商貿有限公司(約佔15.1469%合夥權益)，其由一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控制；(2)青島欣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佔9.0882%合夥權益)，由北京風尚欣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和0.0200%出資比例合夥人，另外三位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鴻璟嘉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87.9824%出資比例，(ii)成都瑞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佔9.9980%出資比例及(iii)另一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佔1.9996%出資比例；及(3)一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約佔3.0294%合夥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能源電力行業數字化和智能化平台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應用軟件及硬體產品、應用開發及顧問服務，並主要集中於能源及電力行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66%，目標公司餘下34%權益由廣州拾貝及廣州健雲分別擁有約23.97%及約10.03%權益。廣州拾貝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拾豐，有限合夥人為唐票林、張振華、劉勇。廣州健雲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拾豐，有限合夥人為唐票林、張振華、劉勇、曾敏、蔣飛勇，及其他11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廣州拾豐由唐票林控制，其持有廣州拾豐約77.67%權益，廣州拾豐餘下約22.33%股權乃由張振華和劉勇分別持有約15.33%及約7.00%。唐票林、張振華及劉勇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而曾敏及蔣飛勇為目標公司的監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稅前利潤／(虧損)	27,904	(32,584)
稅後利潤／(虧損)	25,738	(37,245)
淨資產	138,578	112,839

下文載列緊隨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前		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第四範式北京	3,300.00	66.00%	2,200.00	41.90%
廣州拾貝	1,198.51	23.97%	1,198.51	22.83%
廣州健雲	501.49	10.03%	501.49	9.55%
承讓人	-	-	1,100.00	20.95%
投資人	-	-	250.00	4.76%
合計	<u>5,000.00</u>	<u>100%</u>	<u>5,250.00</u>	<u>100%</u>

###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8,000,000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其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增資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目標公司擬將使用增資所得款用於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的推廣、研發、生產及日常經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人擬以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4.76%)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投資人就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9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完成增資」	指	完成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增資
「完成股權轉讓」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承讓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四範式北京、目標公司及承讓人就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範式北京」	指	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物思創想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健新」	指	廣州健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廣州健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健雲」	指	廣州市健雲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廣州拾貝」	指	廣州市拾貝商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廣州拾豐」	指	廣州市拾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為廣州拾貝和廣州健雲的普通合夥人，因而視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朴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資產估值經驗
「投資人」	指	連雲港欣能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00元對應股權(佔其註冊資本22%)，即股權轉讓協議之標的事項

「股東協議」	指	第四範式北京、目標公司、廣州拾貝、廣州健雲、承讓人及投資人於2024年2月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該協議於簽訂時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健新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
「承讓人」	指	寧波和榮盛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